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文件

泉洛财〔2024〕63号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持续巩固提升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提升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巩固提升，确保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居全市先进水平，现将《泉州市洛江区持续巩固提升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泉州市洛江区持续巩固提升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



附件：

泉州市洛江区持续巩固提升一流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创新“晋江经验”聚力打造“泉心泉意”品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2025年）》（泉委办〔2024〕31号）、《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提升我区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围绕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决破除各种隐形门槛和壁垒，不断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业创造活力；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巩固提升，持续构建更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便民高效，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1. 持续巩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

区、镇（乡、街道办事处）两级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需在福建省

政府采购网洛江分网上组织采购活动。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完整、准确、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断增加政府采购透明度。针对采购人以“详见附件”“略”等表述代替需公开的内容，随意简写缩写人物单位名称，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栏目专区发布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等情形，督促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确保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占比100%。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2. 持续巩固政府采购项目及时签订电子合同占比

采购人应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0日内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洛江分网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电子合同，并上传合同公告。针对采购人未使用电子合同和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的行为，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在线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对签订合同到期只剩下10天的采购人采取电话提醒、人工发出预警函等方式，通知采购人及时进行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确保采购人按照法定期限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对逾期未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的采购人

进行通报，依法严肃处理，确保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及时签订电子合同占比 100%。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并长期坚持。

3.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投诉办理机制

针对政府采购主体对政策不够了解，政策执行难度大问题，通过开展系列讲座等多种宣传手段，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开展宣传，强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体责任，畅通市场主体对隐形壁垒、歧视条款的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充分运用第三方专家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咨询等手段，公平公正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确保我区政府采购投诉办结率 100%。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阳光透明，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4. 持续巩固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占比

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需按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政府采购预算。针对政府采购年初预算细化不够，追加调剂比例过大问题，区财政部门应强化部门

预算审批管理，明确预算调整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时不得改变已批复部门预算中有关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按照预算一体化改革需要，区财政部门要协调一体化专班，督促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我区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占比 100%。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并长期坚持。

5. 持续巩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占比

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应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各级预算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采购意向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加强督促和指导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确保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占比 100%。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规定集中公开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2025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提早谋划政府采购计划，合理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不少于 30 日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意向公开时限。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并长期坚持。

6. 持续巩固采购人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项目占比

针对采购人不及时确认采购结果问题，督促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规定，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严格按照规定，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确认采购结果，从而导致逾期；对即将逾期确认的采购项目要及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保按照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项目占比 100%。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并长期坚持。

7. 提升政府采购首次公开招标成功率

针对政府采购部分项目存在采购需求调查不充分投标人不满三家导致流标等情形，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对潜在供应商可能不满足 3 家的项目，提前 5 天以上在采购人单位官方门户网站（或预算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采购信息，确保采购项目充分竞争，避免由于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出现流（废）标等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提高采购项目熟知度，对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编制规范合理的招标文件，切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次公开招标成功率。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三）聚焦惠企发展，提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 持续减免投标（响应）保证金和降低履约保证金

持续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在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基础上，鼓励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原则上不高于2%。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确保上述举措落实到位。区财政部门结合开展“清障破垒”“清隐去垒”“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对未落实降低履约保证金举措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规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9. 提升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

加强预算编制和审核，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采

购项目，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准确填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24年度，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80%以上。

针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难问题，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2024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采购人要做好政府采购政策审查，规范资格条件设置，在合同备案环节正确选择供应商规模，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年底。

10. 严格执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比例和公告发布时间要求

严格落实《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比例和公告发布时间要求,各级主管预算部门应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栏目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向区财政部门报告整改措施,财政部门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等处理,确保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比例100%(含未发生政府采购活动需发布零公告的主管预算部门)、且公告发布时间在年度结束后60日内。2024年度各主管预算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应于2025年2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公告发布。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5年2月并长期坚持。

11.持续巩固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占比
严格按照《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通知〉的通知》(泉洛财〔2024〕28号)文件要求,落实节能和环保产品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包装要求,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将相关鼓励措施纳入采购文件,督促采购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保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占比100%。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四）聚焦公正执法，提升政府采购监管实效

12. 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隐去垒3.0”专项行动

聚焦市场主体平等准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从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问题入手，全面清除政府采购领域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重点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在采购文件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机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供应商资格；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准入门槛、资格审查和中标结果挂钩。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五）聚焦创新突破，提升政府采购数字赋能

13. 稳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针对我区政府采购监管数字化运用水平不高、政府采购数据

获取难问题，对标先进水平，改革创新举措，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重点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先行先试、政府采购纠纷调解试点全面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提质增效等方面创新举措。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侧重于试点工作总结评价、使用电子化处理投诉案件占比等方面（鼓励先行调解化解纠纷，在调解无效情况下，再进入投诉处理环节）；政府采购纠纷调解侧重于调解委员会成立情况、调解室（点）设立情况、调解流程指南建设情况以及调解成功率等方面；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提质增效侧重于远程异地评审使用率、实施跨省远程异地评审情况等方面。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会商调度。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要持续树牢打造“泉心泉意”品牌意识，主动参与持续巩固提升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区财政部门将成立政府采购攻坚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动会商调度，确保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巩固提升。

（二）提升科技赋能，实时监测指标。区财政部门在全力协同市、区发改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工作基础上，应完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台账月报制度，及时监测、提醒未按省定指标监测事项要求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督促相关采购单位

及时整改、纠正到位；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我区政府采购数据监测和预警，实现人工监测和系统预警两手齐抓，根据监测督导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应对措施，确保各项指标保持标杆状态。

（三）强化监督指导，落实落细责任。区财政部门按照市、区营商监测平台数据要求，对未按照规定履职尽责的单位进行通报；综合采取书面提醒、召开座谈会、现场督促等多种方式，压实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充分运用“1+X”“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措施，对未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大与审计、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确保我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对日常监测、督查检查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